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劃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之作業補充規定

農政部

總局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作業補充規定

壹、辦理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

貳、申請補助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申請時限及工作完成期限：申請計畫書圖乙式十五份，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各項申請計畫並應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未依限完成之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

肆、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及本年度鼓勵申請重點項目

計畫類型	說明	本年度鼓勵申請重點項目
八十八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後續建設計畫	各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八十八年度補助計畫中，相關規劃設計案後續工程建設計畫，或相關工程後續建設計畫。	同左列
整合類型計畫	如推動形象商圈計畫或商店街計畫、研擬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或景觀計畫或美化原則、研擬重要地區都市設計規劃等整合性、整體性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建設計畫。	(一) 研擬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或美化原則。 (二) 辦理重要地區都市設計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公園綠地系統類 型計畫	城鄉公園及綠地系統建設計畫。	已取得土地未建設之公園綠地。
自然生態環境類 型計畫	如山岳、河川、海岸等親山親水景觀改造建設計畫等城鄉自然生態景觀風貌建設計畫。	親水設施建設計畫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類型計畫	如廣告物、街道、街角之景觀改造建設計畫等城鄉公共空間的塑造與凸顯及社區生活空間景觀風貌建設計畫。	(一) 道路景觀改造建設計畫。 (二) 人行徒步環境建設計畫。 (三) 廣場建設計畫。
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型計畫	如古蹟、廟埕廣場、地方文化資產等景觀風貌建設計畫等地方文化特色空間景觀風貌建設計畫。	廟埕廣場改善建設計畫。
都市夜景類型計畫	重要建築物、公共工程、開放空間等夜間照明美化計畫。	同上
其他類型計畫	如景觀道路建設、社區居民參與營造、生活環境改造、獎勵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及宣導等其他特殊景觀風貌改進建設計畫。	(一) 景觀道路建設計畫。 (二) 生活環境改造計畫。 (三) 成立地方推動及諮詢顧問小組計畫。 (四) 舉辦地方策勵營。 (五) 擴大媒體宣導計畫。 (六) 促進民眾參與活動計畫。

肆、申請補助計畫書圖格式及必備文件

一、申請計畫書一律以A4橫式裝訂製作。面頁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執行單位、日期等，內頁標明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以及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各種管考表格附件等，附錄並須檢附聯絡名冊（敘明主管及專人姓名及職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其格式詳如範例（附件二、三）。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至少須敘明左列項目：

- (一) 分項計畫摘要表。
- (二) 計畫目標、實施時程。
- (三) 實施地點相關位置（分以全縣市、全鄉鎮方式表現）、基地範圍及規模（單位為公頃或公里）。
- (四) 土地權屬及分布。
- (五) 現況人口及居住分布情形。
- (六) 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七) 計畫地點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現況調查資料（含照片）：視計畫類型及性質需要，至少表明基地及鄰近一公里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種類及現況使用情形、相關自然、人文、生活等景觀資源及使用活動現況、夜間照明發展特色等資料，親水設施建設地區另應檢附近五年水文及災害資料。

(八) 預定工作計畫項目、數量估計、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上級補助及自籌經費之分配、實施進度，以及預期成果。

(九) 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策略及執行計畫。

(十) 附錄（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

三、申請補助計畫分為「規劃與可行性研究案件」（A類）、「工程案件」（B類）二類，其執行內容應依照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一、二款規定辦理（附件四）。

四、申請補助計畫屬「工程案件」（B類）者，應檢附已完成之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圖（或

八十八年度核准規劃設計類計畫之期中簡報報告）及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格式不予規

定），未檢附者，不予補助辦理工程建設。

伍、其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照「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協調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研提申請補助計畫，通知協調結果，並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影本報署備查。未協調者或各鄉（鎮、市）公所越級申請補助者，本署將不予以受理。

二、未依照本補充規定所訂申請計畫書圖格式及項目內容製作者，本署將不予以受理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統籌辦理單位及聯絡專人名冊乙份送署備查，俾利聯絡。

四、本案本署聯絡單位及專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呂科長登元、洪技正嘉宏、鄭技士元梅，電話：

(○二)二三七六一四九九、二三七六一五〇〇、二三七六一五二九，傳真：(○二)二七

三七四七六一，電子信箱：redant@cpami.gov.tw。

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作業要點

條文	說明	申請補助計畫類型 依據。
<p>一、為執行行政院核定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部營建署）統籌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有關創造城鄉新風貌所需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經費，確立計畫類型、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經費核撥、各部會分工輔導、督導查核、配合措施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創造城鄉新風貌之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如下：</p>		
<p>(一) 整合類型計畫：如推動形象商圈計畫或商店街計畫、研擬都市設計綱要計畫或景觀計畫或美化原則、研擬重要地區都市設計規劃等整合性、整體性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成建設計畫。</p>		
<p>(二) 公園綠地系統類型計畫：城鄉公園及綠地系統建設計畫。</p>		
<p>(三) 自然生態環境類型計畫：如山岳、河川、海岸等觀山親水景觀改造建設計畫等城鄉自然生態景觀風貌改造成建設計畫。</p>		
<p>(四) 城鄉公共生活空間類型計畫：如廣告物、街道、街角之景觀改造建設計畫等城鄉公共空間的塑造與凸顯及社區生活空間景觀風貌改造成建設計畫。</p>		
<p>(五) 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型計畫：如古蹟、廟埕廣場、地方文化資產等景觀風貌建設計畫等地方文化特色空間景觀風貌建設計畫。</p>		
<p>(六) 都市夜景類型計畫：重要建築物、公共工程、開放空間等夜間照明美化計畫。</p>		
<p>(七) 其他類型計畫：如景觀道路建設、社區居民參與營造、生活環境改造、獎勵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及宣導等其他特殊景觀風貌改造成建設計畫。</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研提申請補助計畫後，於作業期限內彙整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四、各項申請補助計畫收件完妥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查，評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項目之優先順序及經費分配額度，以及各部會分工輔導項目。</p>		
<p>五、申請補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通知文到一個月內，彙整轄區內各核定計畫項目之修正計畫書等必要文件，報由本部營建署會同有關部會，依分工輔導項目辦理後續修正計畫書查核、分期撥款及督導查考等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方式。 補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之後續修正計畫書提報與辦理程序。</p>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三個月內，

將已完成發包權責之工作計畫書或委託合約書副本報本部營

建署備查後，始得續予申請核撥次期剩餘補助款。

經濟核撥方式、應檢附之文件及權責發生與否之處理。

前項未依限將發生權責之工作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者，除特殊情形報經本部營建署核准同意外，剩餘補助款項不予核撥，並應繳回已收取之補助款項，改撥其他申請補助機關。

七、補助經費應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且應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不得移做他用，並由本部營建署報經審計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免送有關憑證，由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完成發包權責後，補助款如有剩餘，除支應已報本部營建署核定實施之增列計畫外，其餘應繳回國庫，且於受補助機關專戶產生之補助款孳息收入，亦應繳回國庫。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第一次核撥補助經費後，按期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等，報本部營建署備查。

九、審查核定之補助計畫，由相關部會分工輔導。各該分工輔導部會為確保計畫如期執行，得會同相關機關、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分赴補助計畫實施地點實地督導查考，並提供政策指導諮詢服務。

前項督導查考結果，執行績優單位、人員、民間參與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優良案例並舉辦展示觀摩會予以宣導。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相關承辦人員及其主管應予議處。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人或成立任務編組及地方諮詢顧問小組協助辦理本計畫，以確保有效執行及計畫品質。

十一、為配合擴大內需實際需要，本部營建署得研提計畫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措施。
為配合擴大內需實際需要，得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辦理事宜。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同分項計畫表規定代號及格式）

計畫類型：A類或B類

○○鄉（鎮、市、區）○○○○規劃設計及
可行性研究
或
○○鄉（鎮、市、區）○○○○○○工程

申請補助單位：○○縣（市）政府

實際執行單位：○○縣（市）政府（○○局、
處）或○○鄉鎮市公所

補助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月○日

目 錄

<u>章節名稱</u>	<u>頁碼</u>
一、分項計畫摘要表	
二、計畫目標、實施時程	
三、實施位置、範圍及規模	
四、土地權屬及分布。	
五、現況人口及居住分布情形。	
六、相關計畫實施概況及影響。	
七、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現況調查資料	
(一) 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情形	
(二) 相關自然、人文、生活等景觀資源及使用活動現況	
(三) 夜間照明發展特色	
(四) 親水設施建設地區近五年水文及災害情形	
八、預定工作內容	
(一) 工作項目及數量估計	
(二) 經費需求及分配	
(三) 實施進度	
(四) 預期成果	
九、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策略及執行計畫。	
十、附錄（相關管考表格及必備文件）。	

圖 目 錄

圖 名

頁 碼

- 一、實施地點位置圖（全縣市）
- 二、實施地點位置圖（全鄉鎮市）
- 三、土地權屬及分布圖

表 目 錄

表 名

頁 碼

一、實施規模表（單位：公頃）

二、土地權屬及分布統計表

三、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現況調查統計表

附錄目錄

<u>附錄項目</u>	<u>頁碼</u>
-------------	-----------

- | | |
|-------------------------------------|--|
| 一、○○鄉（鎮、市）○○○○○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
| 二、○○鄉（鎮、市）○○○○○規劃及可行性研究案之
預定招標文件 | |
| 三、連絡人員名冊 | |
| 四、現況照片 | |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案主要聯絡單位之基本資料

(縣市名稱：_____)

1. 縣市執行單位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2. 本案主要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傳：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3. 本案主要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傳：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